

教 務 處

一、1.107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已開始開始發售，106/9/4(一)至 9/8(五)報名，106/10/21(六)考試，請高三各班級導師宣導，欲參加班級於 106/9/5(二)中午 12:30 前將簡章(每本 50 元)及報名費(350 元，低收免報名費、中低收 140 元)繳交至註冊組，以利簡章購買及報名。有關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簡章之內容包含

A 明訂考試相關之試務時程

B 報名作業規定

C 試場規則等事項

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自 104 學年度開始，由大學校系自訂是否設為「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及「考試入學」之招生檢定項目或納為「個人申請入學」審查資料之一。每年舉

辦兩次考試，考生可任擇其中一次或兩次皆參加。

2.106 年在校生工業類各職類丙級檢定成績單已發給各科，請儘速發給參檢學生校對，各班應於 9/5(二)放學前完成下列工作：

(1)姓名(或英文姓名)缺漏字更正

(2)合格不辦照名冊

以上請回報註冊組修正，逾期不予受理。合格考生辦理證照需繳交 160 元證照費(報名時為特生免繳)，請各參檢班級於本週五前至註冊組核對繳交金額再開始收費，註冊組會統一發放繳費單供各班至各地彰化銀行繳費，若至超商繳費需另行負擔手續費 10 元至 15 元，繳費完畢請將收據聯影印交至註冊組備查。

學務處

一、請高一各班於 9/5(二)放學將游泳調查表交回體育組。【體育組】

二、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體適能

1. 檢測時程(第一週 8/31(四)至第四週 9/30(六))

2. 班級體適能電子檔基本資料+檢測成績輸入校對

10/2(一)至 10/13(五)

3. 班級體適能完整資料電子檔繳交(10/16-10/20)完整資料無誤請 mail 至：m10232017@go.utapei.edu.tw 陳欣如組長收。

二、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體適能

1. 檢測時程(第一週 8/31 至第四週 9/30)

2. 班級體適能電子檔基本資料+檢測成績輸入校對(10/2 至 10/13)

3. 班級體適能完整資料電子檔繳交(10/16-10/20)完整資料無誤請 mail 至：m10232017@go.utapei.edu.tw 陳欣如組長收。

請各班導師鼓勵班級同學踴躍參加學校動態團隊，醒獅團、籃球 B 隊，有意願參加同學請在 9/8(五)前繳交家長同意書至體育組。

三、籃球 B 隊訓練時間 9/11(一)起每天早上 7：00-8：10

醒獅團訓練時間 9/13.14(三、四)起每週下午 16：30-18：30

能仁家商首頁→最新消息→籃球 B 隊家長同意書、醒獅團同意書



學務處

四、營養餐食加退餐注意事項：

1. 9月餐費繳交日期：9月12.13.14日(星期二三四)、時間：12：25至13：00、地點：總務處；按時繳交生活競賽予以加分。

2. 9月便當天數：

綜高、一般班午餐：

8/30.31.9/1.4.5.6.7.8.11.12.13.14.15.18.19.20.21.22.25.26.27.28.29.30共24天。

綜高晚餐：9/11.12.13.14.18.19.20.21.25.26.27.28共12天

一年級建教班：

9/1.4.5.6.7.8.11.12.13.14.15.18.19.20.21.22.25.26.27.28.29.30共22天。

二三年級建教班：

9/4.5.6.7.8.11.12.13.14.15.18.19.20.21.22.25.26.27.28.29.30共21天。

綜合職能科：

8/31.9/1.4.5.6.7.8.11.12.13.14.15.18.19.20.21.22.25.26.27.28.29.30共23天。美一、三E：

8/31.9/1.9/7.8.14.15.21.22.28.29共10天。

美二E：9/4.5.11.12.18.19.25.26共8天。

3. 加退餐申請單請至最新消息處下載 OR 體育組網頁下載列印使用，每日申請時間第一節下課 0810-0820、第二節下課 0910-0920，其他時間不受理。

4. 中午用餐時間為 12：05-12：25，午餐時間禁止外出，各班安靜在教室內用餐，個人需準備環保餐具；有夜輔的班級請自行準備環保餐具，禁止在洗手台或飲水機清洗【體育組】



輔導處

- 一、請各班導師協助確認班級內具有原住民及新住民身份的學生，並將調查表於 9/13(三)前繳交回輔導室妙宜老師處。
請各班輔導股長將 A 卡發放填寫，以班級為單位連同資料夾(袋)於 9/20(三)繳交回輔導室夢芸老師處
祖父母節活動請各班派一代表參加，並將相關文件於 9/13(三)前繳交輔導室妙宜老師處。
- 二、請各班導師協助確認班級內具有原住民及新住民身份的學生，並將調查表於 9/13(三)前繳交回輔導室妙宜老師處。
- 三、請各班輔導股長將 A 卡發放填寫，以班級為單位連同資料夾(袋)於 9/20(三)繳交回輔導室夢芸老師處。
- 四、祖父母節活動請各班派一代表參加，並將相關文件於 9/13(三)前繳交輔導室妙宜老師處。
- 五、請各班輔導股長至輔導室領取”輔導心聞”張貼在各班教室公布欄。
- 六、請各班輔導股長於週五放學前完成輔導週誌並繳交回輔導室。

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

家境清寒，前學期智育成績列乙等(70 分)以上

應繳證件:

成績證明乙份

低收入戶證明

【每班一名】

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9/11

王陳靜文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申請對象及金額：

設籍臺北市、新北市，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由學校統一推薦辦理申請。

申請辦法：

1.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一)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

(二)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

(三)低收入戶、清寒、急難證明文件(或由學校出具證明)。

(四)學業成績單正本或影本(需加蓋學校章)。

(五)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一張(黏貼)。

2.申請未合格者，本會不另行通知，申請文件也不予退還。

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9/27

基隆市政府獎學金

設籍基隆市六個月以上之在學學生，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各科成績須在 65 分以上。

申請表件：

一、申請表。

二、繳送前學年成績證明書（正本）。

三、繳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里辦公處清寒證明書。

四、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得其他獎學金證明書

五、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9/28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2017 年度單親清寒獎助學金

獎學金對象：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學校學生之單親家庭子女，均可申請。

申請資格

一、上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
二、本獎學金之申請，限一戶一名，同父、母之兄弟姊妹，不論校別、學歷，限一人申請。

三、本獎學金之申請，限未享有公費待遇者。

四、本獎學金之申請，申請者本人需為單身

應備文件

1.最近三個月內申請者本人及監護人戶籍謄本正本，共同監護者需檢附雙方戶籍謄本(需有紀事內容)

2.106 學年度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本學期之註冊章)

3.105 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或於申請書上填寫分數並請學校核章)

※前述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若有未齊全者，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若申請人於收件截止前重新投件申請者，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

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9/28 止

財團法人世界紅卍字會台灣道慈事業發展基金會

主 旨：本會 106 年度辦理社會公益慈善工作，舉辦《青年孤兒清寡獎助學金》，以嘉惠勤奮向學之青年孤兒。請 貴校惠予公告週知推薦一年級新生申辦，請 查照。

說 明：

一、獎助對象：凡就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公、私立高中高職、大專院校大學部等一年級新生，限未滿 23 歲青年孤兒為對象。青年孤兒學生需具低收入戶資格，並持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卡(名冊)證明之學生。

二、本青年孤兒學生獎助對象不含：大專院校大學部公費生及延畢或推廣教育者(例如：重修生、延修生、延畢生、進修推廣部、在職進修生、推廣教育學分班等)。

三、獎助金額：每名每年獎助學金合計約新台幣肆萬元，獎助其安定完成各該學制畢業為原則。首次申請者以獎助第一年為原則，第二年起由本會審核後獎助。高中生三年、大學生四年為基準。(擬計每月固定發給獎助學金，另端午節、中秋節、春節等三節再加慰問金。)

四、經審核甄選符合資格者，本會將通知該學生由本會頒發獎助學金。本會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14 樓電話：02-2703-6688 分機 123 FAX：02-2707-3831

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9/28 止

世界紅卍字會台灣道慈事業發展基金會青年孤兒清寒獎助學金

獎助金額：

每名每年獎助學金合計約新台幣肆萬元，獎助其安定完成各該學制畢業為原則。首次申請者以獎助第一年為原則，第二年起由基金會審核後獎助。高中生三年、

大學生四年為基準。(擬計每月固定發給獎助學金，另端午節、中秋節、春節等三節再加慰問金。)

申請項目資格概要：

- 1.一年級新生未滿 23 歲青年孤兒。
- 2.低收入戶。
- 3.上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
- 3.上學年度上下學期操行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且未受記大過(含)以上之處分者。

應備證件：

- 1.申請表
- 2.身分證(正反)影本乙份
- 3.孤兒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4.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5.上學年度在學成績單正本或經學校驗證之影本
- 6.申請學生之現任導師推薦書。(形式不拘需親筆簽名密封)
- 7.申請者自傳。(形式不拘，建議內容可含成長過程、求學計劃、經濟來源與支出、未來願景及對本基金會的期望)

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9/28 止

106 學年度《廣達創藝 DNA 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

- (一) 廣達《游於藝》計畫國小、國中或高中職在學學生(請詳附件三)。
- (二) 家境清寒屬中低收入戶或突遇變故由教師推薦證明。
- (三) 具藝術發展潛能學生：提供藝術創作作品、藝術相關得獎紀錄或由教師推薦證明。
- (四) 品格端正。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9 月 11 日(郵戳為憑)。

三、申請文件

- (一) 申請表(如附件一)
 1. 申請學生基本資料
 2. 學生作品(形式不拘以表達創意巧思為主，平面設計、動畫影片、創客自造物等皆可，需含作品名稱、尺寸及製作方式、作品說明 100 字、作品照片)
 3. 匯款帳號與存摺封面影本
- (二) 其他證明文件
 1. 經濟證明影本乙份(視情況)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
 3.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影本乙份

四、收件方式

(一) 紙本乙份：郵寄至 111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街 116 號 9 樓，並於收件人處註明「廣達文教基金會－創藝 DNA 獎學金申請 收」。

(二) 電子檔乙份：Email 至 Joanne.Wu@quantatw.com。

群園助學金

補助對象：設籍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家境清寒或有其他重大事故，就學困難之學生。

申請資格：

修業年限內，操行 80 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申請文件：

1. 申請表
2. 資料蒐集同意書
3. 申請人最近成績單
4. 註冊單影本
5.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6. 中低收入證明或全戶財產證明及所得證明
7. 行動記事紙本
8. 清寒證明等

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3/7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韌世代」獎助學金

申請資格與條件

需同時具備以下七項，使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一)年齡：具有中華民國身分且未滿 25 歲者。

(二)學歷：就讀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高中職、五專、大學、碩士之學生，不含在職專班、軍警校。

(三)學業成績：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含 75 分)。

(四)非家扶基金會經濟扶助對象。

(五)家庭收入：

1.106 年度非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

2.105 年家庭總所得未超過 120 萬，且家庭總所得平均分配至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 2 萬元以下。

(六)家庭特殊狀況：

1.家庭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罹患重傷病、失業、入獄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2.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

申請方式

申請人備妥相關申請文件，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五)前郵寄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家扶中心申請(請參閱第三頁)，逾期概不受理，以郵戳為憑。請清楚填寫正確之聯繫方式，以利後續通知。

第五條 申請文件

(一)「韜世代獎助學金」申請表正本一份。(附件一)

(二)「自傳」正本一份，至少 500 字，申請人親筆簽名、蓋章。(附件二)

(三)「教師推薦函」正本一份，由本學期就讀之學校老師推薦，並簽名、蓋章。(附件三)

(四)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成績單須蓋有學校印鑑證明。

(五)申請人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民國 106 年 7 月-9 月)

(六)請申請人至國稅局申請 105 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證明、全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證明正本各一份。

(七)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註冊單」影本一份。

(八)家庭特殊狀況證明文件:

若家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者，請檢附公私立醫院之診斷證明；診斷證明須蓋有醫院名稱大印章及醫師印章。

(九)韜世代精神之佐證資料:

參與志願服務、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個人特殊事蹟等相關證明資料影本。

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9/27

新北市原住民獎學金

申請標準：

設籍本縣 6 個月以上之原住民學生（以學生本人戶籍資料身分註記為準），低收入戶學生優先發給，若仍有名額再依學業或智育平均分數高低擇優發給。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及一年級新生不得申請

成績：

就讀私立高中、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或私立大專院校：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 60 分以上。

申請文件：

(一)申請書暨領款收據：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請以螢光筆標示學業或智育平均成績，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校承辦人職章」。

(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

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9/28 止

宜蘭縣政府獎學金

<https://rff.ilc.edu.tw/prise/> 僅開放網路報名，請參考網站

- 1.設籍宜蘭縣
 - 2.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無警告以上懲處
 - 3.新生第二學期才可申請
- 開放網路申請日期為 9/1 至 9/20 下午五點止

桃園市清寒優秀原住子女獎學金

設籍桃園市四個月以上，具原住民身份可申請

一、清寒學生獎學金：

1. 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2. 具低收入戶資格
3. 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一方無力撫育者
4. 父母一方亡故，監護人無力教養者
5. 家庭有重大變故，生活困難者

請檢附中低、低收證明或導師填具之證明並簽章證明。

二、優秀獎學金

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繳交證件：

1. 申請書
2. 學生證影本及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若無可用監護人郵局帳戶影本)
3. 上學期成績單
4. 清寒證明(中低、低收證明或導師填具之證明並簽章證明。)

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9/28 止

金玉梅慈善會中華身心障礙獎助學金

申請資格：1.戶籍為新北市民

- 2.就讀新北市之公（私）立國中、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
- 3.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若成績為等第者，請向學校申請原始之分數成績）
- 4.操行成績甲等以上或無等第者以日常生活表現描述概況
- 5.低收入戶（經政府核為低收入者）、家境清寒或具有特殊專長者（須有證明者）或未曾申請通過者為優先

七、審核方法：由本會受理收件並初審，再轉該慈善會決審。

八、申請辦法：由學生家長或學校教師提出申請表，並備齊下列文件申請：

- 1.學生證影印本
- 2.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
- 3.(105)學年度成績證明文件正本乙份(若為影印本需加蓋學校校章)

※若只提供上學期或下學期任單一學期資料恕不受理。

4.推薦函（請學校師長撰寫，若無則免附）

5.低收入戶證明乙份（若無免附）

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9/28 止